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的落实涉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同时需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工作量较大，需要准备的文件较多，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回复。待回复及更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